

请务必阅读

中国語

各位新生及新生家长

关于高中等就学援助金的申请

请注意

在期限内未提出申请者，需自负全额学费。

所谓就学援助金是指，由国家机构代替符合下面各项条件的学生承担学费的制度。（高中一年级新生需在4月份和7月份办两次申请手续。）除了领取生活保护家庭及单亲家庭以外，其它家庭也可以申请就学援助金。**就学援助金与借贷式的奖学金不同，没有偿还的必要。**

支付对象

- 家长等（具有养育权者）根据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收入算出的「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額」未滿304,200日元者，不含府民税。如果父母双方均有收入，按双方收入总额计算。
- 高中在校期间总计未超过36个月者
如果是定时制・函授制课程的学校，在校期间为48个月。不分国立・公立・私立学校。
- 在期限内提出申请及提交课税证明书者
有关课税证明书，请参照第4页。

领取就学援助金需要审批。

审批结果，将于7月上旬（预定）通过学校通知本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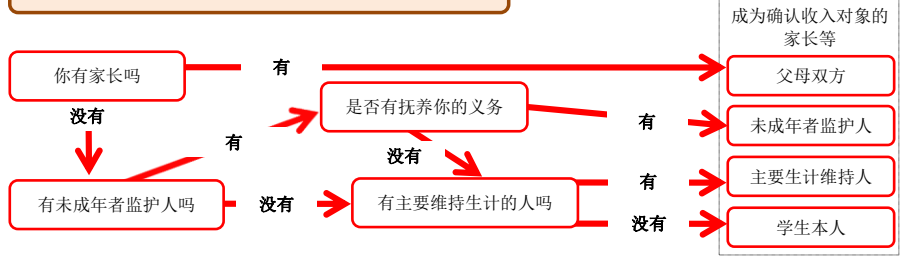
※申请时，请认真阅读申请书的（另纸）《填写注意事项》之后再填写。成为确认收入对象的家长等，原则上是指法律规定的具有养育权利的人，因此请一定要确认具有养育权利者的基本状况。假若在误填家长的情况下提出申请，并被批准及支付，一旦被发现，将从领取者那里作为非法收入征收被领取金额。另外，利用伪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就学援助金者，将被判处三年以下徒刑或处以一百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大阪府立●●高级中学

申请期限 2016 (H28) 年4月 日 ()

(●●●●) — ●●●● — ●●●●

需要提交课税证明书等的人



何谓课税证明书?

本次申请，需要提交以下任何一种有关2015 (H27) 年度的「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額」（依据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收入算出）的证明书。并且需提交家长等（具有养育权者）的全体人员的收入证明。

①【**领取生活保护的**家庭】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の**原本**。（不许提交复印件）

需提交由市町村的生活保护担当窗口发行的，从申请日前日起三个月以内的有效证明。

本次申请，必须是在2015 (H27) 年1月1日现阶段领取生活保护的**家庭**。

②【**工薪家庭**】需提交市町村民税等特别征收税额决定通知书（义务纳税人用）的**复印件**。

去年5、6月份左右，由所属工作单位发放给工薪人员的通知书。

如果除了工作单位以外还有收入，税额发生变化或者遗失上记通知书的人，请提交④。

请用A3规格纸等把所有的证明复印在一张纸上。

③【**个体经营者**】请提交市町村民税・府民税納税通知書の**复印件**。

个体经营者是由市町村等地方政府邮寄。遗失上记通知书，请提交④。

两张以上的通知书，请全部按原寸大小复印。

④【**没有①~③者**】请提交市町村民税課税（非課税）証明書の**原本**（记载所有事项的证明书）

从申请日前日起三个月以内发行的有效证明。不许提交复印件。

由市町村的税证明书窗口发行的，发行证明书收费。

注意事项

1 源泉徴収票及確定申告書の存根不能当作「課税証明書等」。

2 家长（A）是家长（B）的配偶者控除对象，而（B）的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額在30万日元以下，则不必提交A的课税证明书等。

但是，如果A是配偶者特別控除对象，就有必要提交A的课税证明书等。

